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元锁先生、李秉胜先生及董事姚建伟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刘元锁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2.04.1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审议《关于未披露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说明的议案》。
2022.08.0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10.2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制度体系建设，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听取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的汇报，确保公司内控体系正常、有效发挥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切实有效地督促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6日